

协同支持稻麦产业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王汇宁 刘以 徐刚/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江苏是重要的粮食产区，粮食产量位居全国前列。2021年江苏省小麦播种面积3537万亩、稻谷播种面积3329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3746.1万吨，其中稻麦产量3331.7万吨。

江苏稻麦种植成本收益调查

我们对省内63个稻麦两季种植户的成本收益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完整数据有效样本50个，涉及种植面积约8600亩，包括46个粳稻和小麦两季种植户，其中苏北19户、苏中18户、苏南9户，调查抽样样本结构与省内稻麦种植情况基本匹配。

调查结果显示：样本客户户均种植面积172亩，亩均土地流转成本982元，用于稻麦生产的贷款金额合计230万元，亩均使用贷款267.44元，贷款平均年化利率7.12%，从育秧到收割稻谷亩均用工0.74人，小麦亩均用工0.26人，2021年度亩均稻谷产量为697.07公斤、小麦产量为413.39公斤，亩均纯收益分别为102.85元和81.83元，稻麦两季亩均总收益合计184.58元，成本收益率7.28%。

除经营收入外，政府财政对稻麦种植户实施直接补贴。一是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20元，实际补贴主体主要为土地流转环节的流出方。二是年度稻谷补贴，省内2021年种植水稻50亩及以上主体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亩100元，50亩以下主体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亩80元，各地实际补贴标准略有不同，实际获益主体为从事水稻种植的经营主体。三是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农机购置价格的30%，实际获益主体为农机购买人。四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基础保险由财政资金全额补贴，完全成本保险除财政补贴资金之外，实际经营主体承担30%保险费用。此次调查样本户2021年度实际取得种粮各项补贴合计约为每亩160元，含补贴的稻麦种植亩均纯收益为344.58元。

稻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

金融产品供给不足，其他渠道融资成本高企。调查结果显示，50户稻麦种植经营主体使用银行贷款合计230万元，贷款规模占经营产值的9.84%，亩均贷款使用金额仅为267.44元，平均贷款利率7.12%，是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97%。“融资难、融资贵”矛盾在稻麦种植行业仍然比较突出，根本原因主要在于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滞后，金融产品供给不足，传统信贷准入标准和贷款额度测算模型与稻麦种植行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一方面，稻麦种植经营者一次性土地流转和购买农机资金需求占总投资的一半以上，需要中长期贷款予以匹配；行业经营者鲜有合格抵押物，在现有银行贷款审批模式下难以取得低成本贷款。另一方面，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业务以短期流动贷款产品为主，贷款产品与稻麦种植经营者实际资金需求难以拟合匹配。此背景下，有资金需求的稻麦种植经营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资金。一是农资产品贸易金融化。通过赊欠的方式取得化肥、农药，甚至租赁农具，再以稻谷或水稻产品按销售价冲抵账款。赊欠账款高于货款两讫部分的金额高于同期贷款利息。二是向资金掮客寻求帮助。通过向支付资金掮客一定中介服务费的的方式，请资金掮客整理符合银行需求的贷款审批资料，取得明显高于市场利率标准的银行贷款。三是向小贷公司或网贷公司贷款。

单位面积利润低，收入效应不明显。调查结果显示，50户稻麦种植经营主体亩均年化纯收入184.58元。根据江苏省统计局数据，2021年度江苏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791元。按3人家庭为单位算，种植规模435亩以上才能达到平均收入水平，含财政直补后种植规模也需233亩以上。调查户户均种植面积172亩，经营纯收入低于当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此背景下，经营者会放弃稻麦种植，从事其他收入更高的经济作物种植，以获得更多经营收益。

经营风险较大，投资回收期长。从种植风险来看，稻麦种植对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和病虫害的抵御能力较弱，在相当程度上仍然无法摆脱“靠天吃饭”的现状。从市场风险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幅度明显加大，经营者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此外，稻麦种植前期投入大，如土地流转租金、农机设备、烘干设施设备等，投资回收期较长。按照 400 亩经营规模测算，上述投资的回收期约为 8.4 年；按照 1000 亩经营规模测算，投资回收期能缩短到 5.2 年。

财政与农担协同支持稻麦种植经营建议

发挥农担体系政策效用，解决种植主体融资难题。江苏省农担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农担体系的搭建以最小的政策代价改变了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痛点。对于银行来说，稻麦种植经营主体的贷款风险由个人信用为主转为以国有担保公司担保为主，由弱担保变为强担保，增加了贷款意愿；对于经营主体来说，强有力的担保提高了贷款的可得性，降低了融资成本。由农担公司担保的稻麦种植客户含担保费在内的贷款利率不超过 4.85%，远低于个人信用贷款利率。

加大创新金融产品考核，确保信贷供给匹配需求。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三农”贷款或普惠贷款以规模为主要维度，导致银行眼中的“优质客户”在各家银行取得的总贷款额度远高于其实际需求，容易促动客户盲目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贷款风险。监管机构可以在“三农”贷款考核指标体系中引入创新金融产品考核，驱动贷款银行开发长短期灵活切换的信贷产品。符合银行准入的合格稻麦种植经营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用款实际需求灵活申请贷款期限，分别匹配短期贷款先息后本、中长期贷款逐期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贷款银行用实时监控和定期回访的贷后管理管户模式代替逐年审批的审批模式，精准匹配种植户贷款资金用款需求，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期限错配问题。

实行差异化财政补贴政策，提高普惠性经营收益。财政直补政策在考虑增加种粮农民收益、激发耕种积极性的同时，还应实行差异化补贴，对适度规模优质耕种主体实行额外奖补政策。以江苏省为例，在现有种粮直补政策的基础上，对人均耕种面积 100~200 亩的种植户增发耕种奖补，对一级稻谷和一级小麦增发种植能手奖补，对直接从事稻麦种植的体力劳动者降低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交金额，在保障耕种人口基本收入的基础上，引导行业向高效优质种植方向发展。

财政农担协同保障，切实降低经营成本。农担体系主要解决的是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财政体系可以通过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降低稻麦种植经营主体的经营成本。经测算，稻麦种植经营主体比较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不超过土地租金金额。对于农担公司担保的稻麦种植客户，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农担公司对该部分经营主体进行全额贷款贴息。一方面直接降低了经营主体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及时有效的贷款支持可以帮助经营主体以更低的价格预购农资，从容安排经营进度，进而降低多项直接生产费用。以亩均 1000 元贷款为例，若财政对 4.05% 的贷款利率实行全额贴息，可以节省稻麦经营者财务费用 40.5 元，节省农药费用 19.8 元，节省化肥费用 40.3 元。财政资金用亩均不超过 40.5 元的贴息政策为经营主体节流亩均不低于 100.6 元。